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佛律党〔2019〕5号



关于印发《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律师行业党组织：

经研究，现将《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2月1日



（联系人：王玲；联系电话：83059960）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 日印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 年工作重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推进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党对律师队伍的组织力、凝聚力和号召力，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实现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二、主要目标

2019 年以“党建全规范”为主题。进一步健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全面完成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整顿工作，认真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

评定，推进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打造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建品牌，推广先进经验。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亮明党员身份，树立党员先锋模范形象，着力解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建设不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不规范、基层党建标准不规范，党务工作者力量不足、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范、运转高效，切实解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好不好”的问题。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政治建设，确保律师工作发展的政治方向

1. 理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在市司法局党委和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双重领导下，市律师行业党委统筹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具体负责辖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建工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直接隶属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体制。（完成时限：2019年1月份前高明区、三水区要成立区律师行业党总支）

2. 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律师党员培训重要内容，开展“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专题学习教育，落实党支部书记领学带学督学，讲党课，形成“头雁效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坚决维护”。（完成时限：2019年全年，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落实，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配合）

（二）加强组织建设，全面夯实行业党组织建设基础

3. 推动章程修订工作。各律师事务所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等内容写入律师事务所章程。（完成时限：2019年3月份各律师事务所要完成修订，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落实，并将附件1律师事务所章程修订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

4. 扩大党的组织有效覆盖。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应建尽建原则，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必须单独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按照“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的方式联合组建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完成时限：2019年3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落实，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并将附件2组建党支部信息汇总表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

5. 优化党组织设置。律师行业党组织超过100名党员要升格为党委；律师所党支部超过50名党员要升格为党总支，分支机构及时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所党支部可按内设部门、业务团队、专业兴趣等建立党小组。（完成时

限：2019年3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落实，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

6. 扩大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在辖区没有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明确党建联络员，开展党建宣传指导工作。党建工作指导员做好与对接律师事务所的联络工作。（完成时限：2019年3月份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落实，并将附件3党建指导员和联络员名单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

7.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积极推行“四个同步”。一是律师事务所审批与党组织组建同步；二是律师执业申请、转所与组织关系接转同步；三是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与党建工作考核同步；四是党员律师年度考核与民主评议党员同步。（完成时限：2019年3月份各律师事务所要完成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并协助市、区司法局证照审批时落实相关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选优配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选拔党性强、业务水平高、群众基础好的主任或合伙人担任书记。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梯次培养工作。（完成时限：2019年3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落实，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并将附件4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名单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

9. 积极推进“一肩挑”。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与决策管理层党员交叉任职，律师事务所主任是党员的必须同时兼任党支部书记；律师事务所主任不是党员的，必须由本所高级合伙人中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完成时限：2019年3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落实，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并将附件2党支部书记名单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

10. 强化培养激励。围绕提升政治觉悟和履职能力，开展全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培训，每名党支部书记每年都要轮训一次。（完成时限：2019年全年，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组织落实）

11. 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述职评议工作。2019年起市、区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要向同级司法局（党委）和“两新”组织党工委述职，抓党建工作情况写入个人年度考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要向上级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述职。（完成时限：2019年12月份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组织及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落实）

12. 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实行“双向培养”。市、各区要专门给律师行业党组织下达发展党员指标，尤其注重在骨干律师和青年律师中发展党员，加大在没有或仅有个别党员的律师事务所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努力要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党员业务骨干培养成合伙

人。（完成时限：2019年6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落实，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并将附件5发展党员情况表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

13. 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按要求开展党员联系群众活动，每名党员至少联系3名以上普通律师、实习人员或行政人员，帮助其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同时，共同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交流，提升能力水平。（完成时限：2019年6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建立联系并形成工作台账，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并将附件6党员联系群众名单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

14. 完善党内关怀帮扶制度。进一步了解律师行业困难党员情况，认真做好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等工作，及时扶助特殊困难党员，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完成时限：2019年6月份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组织落实，并将附件7慰问党员情况汇总表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

15. 开展党员亮身份活动。按照要求，开展党员“戴党徽、亮身份、作承诺”活动，各律师事务所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做好党员服务窗口建设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动党员律师积极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建立参与名单等工作台账，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并将附件8律师党员参与名单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

16. 加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律师所党支部规范化创建活动，制定具体的创建指标以及达标验收办法，清理整顿软弱涣散的律师所党组织，重点培树一批律师所党建工作示范点，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进一步加大对律师所党组织建设的指导督促力度及做好检查验收工作。（完成时限：2019年9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落实，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

17. 各律师所党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规则（试行）》和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规范党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制度，开展符合行业特点的主题党日活动。（完成时限：2019年9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落实，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

18. 坚持党建促所建。紧密结合律师工作特点开展党建活动，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中。探索建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管理层联席会议、党组织负责人列席合伙人会议等制度，探索推行重大事项党组织事先集体研究、重大敏感案件党组织把关制度。（完成时限：2019年9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落实，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指导督促）

（四）加强工作保障，确保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落实到位

19. 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市律师行业党委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者，各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应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党务工作者，确保党建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并开展一次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完成时限：2019年3月份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人员落实到位，6月份组织开展培训班）

20. 建好党组织活动阵地。根据党员律师人数，建设适合党组织开展活动的专门场所。党员人数较多的，努力将党建活动场所保障纳入律师事务所章程。（完成时限：2019年3月份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落实，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在年度考核检查时指导督促）

21. 多渠道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对市委、区委组织部下拨的党费及活动经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并对党费收支使用情况明细表进行公示。（完成时限：2019年全年，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落实）